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延长 1960 年签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将 196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① 以及附表甲、乙和附函一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第 二 条

本协议须经缔约双方政府核准，并在互相通知核准后生效。在本协议生效之前，196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继续有效。

本协议于 1961 年 10 月 18 日在巴格达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

① 見本集第 266 頁。——編者

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伊拉克共和国商业部长

張 偉 烈

納什姆·扎哈維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 本協議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61 年 12 月 15 日核准,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通知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經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 1961 年 12 月 12 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第二条的規定,本協議自 1961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